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2-89-01-632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6</u> 分 <u>31.212</u> 秒, <u>32</u> 度 <u>24</u> 分 <u>7.5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数据备（2025）1158 号															
总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64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直接排放废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td> <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直接排放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直接排放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																

		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物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报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 规划名称：《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4〕1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如皋市在市域范围内规划“一城一区四板块”的空间架构：一城即如皋城区，一区即如皋港经济开发区，四板块即将市域划分为东南西北四大经济板块。产业战略：农业——特色农业和规模农业的发展战略；工业——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战略；旅游业——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战略；物流业——需求与交通导向战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15组，企业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租赁地块土地证（产权证编号为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071号），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项目所在地位于乡镇工业聚集区，符合镇区规划。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对照《如皋市镇村布局规划》（2023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15组，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不违背《如皋市镇村布局规划》（2023版）规划要求；根据证明文件（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位于如城街道工业聚集区，符合如城街道产业规划及相关布局。 （2）如城街道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城区以长江为主要水源，以如海运河为备用水源。目前区域供水工程已实施，水源来自如皋市长江边的长青沙水厂，将如皋水厂改建为中途加压泵站，负责对城区供水管道加压。近期城区总需水量为 14.4 万 m³/d，远期城区总需水量为 22.7 万 m³/d。 城区的供水主干管分两路由如皋泵站（原如皋自来水厂）接出，管径均为 DN1200，进入城区后主要沿着惠民路、海阳路、福寿路、城南一路、李渔路和如泰运河南侧敷设，主要管径为 DN600~DN1000。本项目给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供电规划 目前城区用电由华东大电网供电，现有东、西片两个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35kV 公用变电所，形成了双回路不间断供电系统。 本项目处于供电管网覆盖范围内。 ③天然气 如皋气源引自“西气东输”苏中支线工程和如东 LNG 项目，供气充足。 （3）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长江大保护各项政策要求，优化沿江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快跨江融合， 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融合，全方位接轨上海大都市圈。落实江苏省“1+3”重点功能区、扬子江城市群及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功能布局、产业结构、生态环境，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跨江融合样本区。 ②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1573.9579平方千米（含长江水域面积24.9541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总面积96.5176平方千米。 ③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末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④总体格局 依托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九华镇、下原镇和长江镇打造东部绿色稻米优化发展区，依托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和磨头镇打造中部精品花木发展区，依托城北街道、搬经镇、吴窑镇、江安镇和石庄镇打造西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 构建“两带、两核、多廊道”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两带”即沿江生态带和焦港河生态带，“两核”即城郊苗木生态核心和长江湿地生态核心，“多廊道”即沿河生态
--	---

骨架，白茅港—南凌河、大寨河—大明河、司马港、立新河—跃进河、如海运河、丁堡河—通扬运河生态廊道。

形成“双核双区、一廊两带”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双核”即中心城区和长江镇；“双区”即依托中心城区和搬经镇、东陈镇、丁堰镇、磨头镇形成北部创新发展引领区，依托长江镇和石庄镇、九华镇、下原镇形成南部跨江融合前沿区；“一廊”即依托如港路快速通道形成的龙游河中部科创走廊；“两带”即依托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东部城镇发展带和沿江公路形成的沿江绿色发展带。

表 1-2 项目与苏政复（2023）4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政复（2023）43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原则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南通市海门区建成长三角北翼重要综合交通节点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临沪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将如东县建成江苏沿海重要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南通市域滨海休闲宜居城市，将启东市建成长三角北翼对接上海节点城市和临沪产业高地、长江口新兴生态宜居城市，将如皋市建成历史文化旅游名城、沿江科创智造产业基地、绿色生态宜居康养城市，将海安市建成长三角北翼陆港枢纽城市、创新型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如城街道规划范围内，属于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	符合
2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通市海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83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9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3000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2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4427 倍；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3.70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5.11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1.938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1.93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4301 倍；启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86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69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87.916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如皋市镇村布局规划》（2023 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1887.479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4355 倍；如皋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6.15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6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0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370 倍；海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71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02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2860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828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3004 倍。		
	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 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 2207 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南侧，距离 35.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见表 1-3。

表 1-3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km）
市级	县级						
南通市	如皋市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位于如皋北汉，是 4 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 120°19'58.16"E ， 32°1'53.53"N ； 120°20'8.68"E ， 32°1'48.69"N ； 120°38'6.81"E ， 32°3'42.27"N； 120°38'26.36"E、32°4' 1.41"N	5.4	南侧	35.5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人民政府，2021 年 11

月），与本项目相对较近的为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管控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	204.5483	204.5483	南侧	0.033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

8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减排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城街道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内完成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及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拟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限。
	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空间布局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空间布局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 3、本项目位于新民村 15 组，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

			护区、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城街道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内完成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及蜂窝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高污染的建设项。

④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5、本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城街道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有供供给，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内完成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减排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市政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4.不涉及煤炭使用。 5、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其他符合性 分析		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根据表1-5，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要求。		
	③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 根据文件中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的相关要求。		
	表1-7 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2021年度如皋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皋办[2021]31号）等文件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如皋市化工产业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如皋环[2020]22号），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石油类泊位。严禁新增危险化学品码头，加大长江沿岸现有危险化学品码头和储罐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沿江危险化学品码头运行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15组，属于如城街道工业聚集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

其他符合性分析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 5.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城街道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内有偿供给，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内完成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皋政办发[2019]15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47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根据《如皋市化工产业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如皋环[2020]22号），全面整改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关闭退出化工企业风险管控，提升保留化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化工园区环境管理能力。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根据《如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皋政办发[2020]31号），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如皋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皋政办发[2021]130号），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3.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4.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南通市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521号）、《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等文件，到2035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持70473.0公顷不变。	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8 与如皋高新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如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根据附件15生态管控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域，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组，属于如城街道工业聚集区，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如城街道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内完成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阜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如皋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域。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TSP引用《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中G₁（项目地下风向居民（南凌社区），位于项目地北侧约4.7km，监测时间在引用范围内，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6。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特征因子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地表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皋市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dB(A)、夜间为 50 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如皋市各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区域供水管网、电网、供气管网已经布设到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 11 类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违背相关管控。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的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措施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三、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文件要求。
---------	---

	(3)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的相关要求。 (4) 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工业集聚区，证明文件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 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 14 号文件要求：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 11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取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纯电镀和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及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项目不含重金属。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td><td>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td></tr> <tr> <td>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td><td>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td></tr> <tr> <td>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 </td><td>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7) 与《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非金属制品业。 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不含独立粉磨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根据《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限期提标改造，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改、扩建玻璃制造企业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现有企业以此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水泥、玻璃行业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 (8) 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 <table><tr><th>分项</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构建绿</td><td>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严</td><td>本项目产品为增强复合</td><td>符合</td></tr></table>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构建绿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严	本项目产品为增强复合	符合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构建绿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严	本项目产品为增强复合	符合							

色产业结构	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2.优化重点区域布局。系统谋划沿江、沿海和苏北地区高质量发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特色彰显的新路子，形成多极增长、双向支撑新格局，进而实现“江强海兴”“南北均衡”发展。 3.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有效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坚持补短板、锻长板、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内生动力。	纤维板材、增强 PP 复合板材、PP/PE 单向带材，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聚焦节能、降碳、减污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环节，系统考虑优先选择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原材料，推动生产企业采用减量化、无害化的高效清洁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过程绿色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围绕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大的工艺环节，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3.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突出钢铁、石化、建材、印染、机械等行业，加大新一代清洁高效、安全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力度。 4.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中挤出淋膜废气、压延浸渍废气与塑料蜂窝芯生产中加热挤出废气、丝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纤维增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淋膜废气、复合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8m（DA003）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快产业低碳转型	1.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2.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1.强化企业节能责任主体。 2.实施工业节能技改工程。 3.完善节能监督和服务机制。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本项目使用节能设备。	符合
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1.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 2.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3.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 4.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 5.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直接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且不涉及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符合
(9) 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1号）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重点	1.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 2.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 3.物联网集群。 4.高端新材料集群。 5.高端纺织集群。 6.生物医药集群。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发展重点，	符合

		7.新型医疗器械集群。 8.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 9.信息通信集群。 10.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 11.高端装备集群。 12.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 13.节能环保集群。 14.绿色食品集群。 15.核心软件集群。 16.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 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主要任务	1.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链。 2.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 3.开创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制造新图景。 4.建设低碳清洁可尺寸的绿色安全制造新体系。 5.培育享誉全球的“江苏制造”名企名牌。 6.形成特色彰显融合协调的区域产业新格局。 7.塑造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有效处置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0）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行业污染整治。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动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料达标情况检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有机废气产生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嘴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粘接过程使用固态胶粘剂，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标准，且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建立非正常工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减少相应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储存，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尘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粘接过程使用固态胶粘剂，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标准，且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中挤出淋膜废气、压延浸渍废气与塑料蜂窝芯生产中加热挤出废气、丝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纤维增	符合

			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淋膜废气、复合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DA00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建立非正常工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减少相应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参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应选购安装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设备并合理设置采样口。	符合
8	《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号）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密封保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软帘并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中挤出淋膜废气、压延浸渍废气与塑料蜂窝芯生产中加热挤出废气、丝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纤维增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淋膜废气、复合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DA003)排气筒排放。	符合
---------	---	--------------------------------------	---	---	----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低 VOCs 环保型原辅料。项目粘接使用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限值，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符合
11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对照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中挤出淋膜废气、压延浸渍废气与塑料蜂窝芯生产中加热挤出废气、丝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相符性分析	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纤维增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淋膜废气、复合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粘接过程中产生的粘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粒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份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领域热塑类 VOC 限量值 ≤ 50g/kg），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	--

(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隐患，具体如下表 1-13。

表 1-13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袋式除尘器（设备自带）	是	火灾、爆炸
2	有机废气治理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火灾、爆炸
3	污水处理	不涉及	/	/
4	脱硫脱硝	不涉及	/	/
5	煤改气	不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不涉及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与应急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 （10）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1000m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请求明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的函”复函》，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运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1000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上述最近区域如海运河距离为10.7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本项目在塑料蜂窝芯加工过程中使用热熔胶用于粘接，热熔胶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粒VOCs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份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领域热塑类VOC限量值≤50g/kg）。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企业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主要从事于增强 PP/PE 单向带材、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7 号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2]33 号）。 企业购置设备进厂，设备安装期间，发现原租赁厂房面积（1450m²，位于同一厂区，由最北侧车间搬迁至最南边车间）无法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现拟搬迁至原租赁区域南侧厂房（6450m²），搬迁后原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搬迁前，企业具备增强 PP/PE 单向带材 1000t/a、增强 PP 复合板材 30 万平方米/a 生产能力。在此背景下，企业投资 2900 万元，企业搬迁原有环评项目生产设备，并新增 6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品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3500t/a。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增强 PP/PE 单向带材 1000t/a、增强 PP 复合板材 30 万平方米/a、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350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2.1 主体工程 企业租赁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区域。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增强 PP/PE 单向带材 1000t/a、增强 PP 复合板材 30 万平方米/a、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3500t/a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车间功能见表 2.2-1。
------	---

表 2.2-1 主要车间功能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占地面积 (m ²)	功能	备注
1	办公室	20	办公	丙类厂房、耐火等级 二级、1 层, H=17
2	原料仓库	300	原料储存	
3	成品仓库	300	成品贮存	
4	生产区域	5800	生产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一般固废暂存	
6	危废仓库	20	危险废物暂存	

2.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各类用水直接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区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 DN500 引入, 水压 0.25MPa, 给水管网设计为枝状, 分送至各用水点。

项目主要用水为: 生活用水、塑料蜂窝芯挤出直接冷却用水。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入通扬运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3、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 448 万 kW·h, 目前租赁方设置 1800kVA 变压器 1 台, 供电可靠,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供气系统

本项目模温机在加热过程中使用天然气, 天然气年使用量 15 万 m³/年, 目前天然气管网已经敷设项目地附近。

5、空压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供生产使用, 空压机供气量为 51.7L/s。

6、冷却系统

项目设置 3 台风冷机组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介质为纯水, 纯水外购, 不在厂区内进行制备。

根据企业介绍, ①号风冷机组用于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 冷却能力为 24.4m³/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 5.0.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故本项目风冷机组纯水补充量最大为 24.4t/h×4800h×1.0‰≈117.12t/a, 风冷机组循环水量为 117120t/a。

②号风冷机组用于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线, 冷却能力为 24.4m³/h, 根据《工业循

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故本项目风冷机组纯水补充量最大为 $24.4\text{t/h}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text{‰} \approx 117.12\text{t/a}$ ，风冷机组循环水量为 117120t/a。

③号风冷机组用于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线冷却，冷却能力为 $24.4\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故本项目风冷机组纯水补充量最大为 $24.4\text{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text{‰} \approx 175.68\text{t/a}$ ，风冷机组循环水量为 175680t/a。

本项目采用闭式循环冷却系统，系统的水量蒸发损失、风吹损失、渗漏损失暂无准确计算方法。但通过上述估算可知，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较低，在不考虑定期排水及渗漏损失的情况下，其浓缩倍数（盐类浓缩指标：补充水量与风吹损失的比值）能够满足不低于 3 倍的要求；本项目产品定型冷却均为间接冷却，由于其不与产品物料接触，水质基本不会发生大的改变，且补充用水为纯水，基本不考虑累积盐分影响，故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考虑外排水量。

2.2.3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厂区内划分的仓库。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2.2.4 环保工程

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管网，尾水排入通扬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废气：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中挤出淋膜废气、压延浸渍废气与塑料蜂窝芯生产中加热挤出废气、丝切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纤维增强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热淋膜废气、复合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8m（DA003）排气筒排放。

塑料蜂窝芯生产过程中，破碎粉尘和粘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过程中：锯切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10 平方的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 个 20 平方的危废库。

本次项目搬迁后，储运系统、废气设备等均新建，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	1000t/a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其中

				650/700 带材机为搬迁设备， 1500 带材机为新增设备	
	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线		30 万平方米/a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单向带材生产线东侧，其中 1800/3000 特氟龙皮带式复合机为搬迁设备，新增一条蜂窝生产线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线		3500t/a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本次设备均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 平方米	围绕生产线进行布设	
	成品仓库		300 平方米	围绕生产线进行布设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902.4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7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供电系统		448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供气系统		15 万 m ³ /年	供天然气管网	
	空压系统		51.7L/S	/	
	冷却机组		3 台 24.4m ³ /h 风冷冷却机组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6m ³	接管进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	挤出淋膜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压延浸渍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		
			丝切废气		
		纤维增强复合板生产线	加热淋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复合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8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塑料蜂窝芯生产	粉碎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粘接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线	锯切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量 10-25dB (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 平方米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应急事故池（含切换阀门）		270 立方米	依托出租方		

备注：1 套三级活性炭利用搬迁前设备改造。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基础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冷却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均由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建设。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生产厂房四周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应急事故池也已建设到位。且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连通，因此依托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雨、污水系统、雨污排口及应急事故池是可行可靠的。

由于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所属权归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故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环保主体责任认定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现超标排放等问题，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需配合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协助解决问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保问题均由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自行解决处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

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目前仅为两个企业：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厂房：本项目租赁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生产。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将合理布局车间功能，因此依托可行。

②供排水系统：目前，厂区供水管网和雨污排水管网均已经敷设到位，因此依托可行。

③供电、供气系统：厂区供电线路、变压器均已完善，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依托可行。

④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出租方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初期已建设化粪池 6m³，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拟产生生活污水 2.4m³/d，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能够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化粪池。

⑤根据本项目风险部分计算，本次报告核算以整个厂区（含本次租赁车间）进行核算，整个厂区已设置 27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雨污水排口均设置阀门，依托可行。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产能、生产设施、原辅材料

2.3.1 产品方案

（1）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1。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新增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生产的增强 PP/PE 单向带材不进行外售，作为增强 PP 复合板材的原料进行使用。

扩建后全厂产能及产品流向如图 2.3-1。

**

图 2.3-1 产品上下游关系及产能核算图

本项目产品标准执行《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单向预浸料》（GB/T43308-2023）中相关要求，相关参数如下：

表 2.3-2 带材尺寸公差（最宽 1500mm）

**	**	**
**	**	**
**	**	**

表 2.3-3 带材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	**	**
**	**	**

表 2.3-4 板材外观质量

项目表面	要求
**	应清洁，无油污
**	**

表 2.3-5 板材物理机械性能

项目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见表 2.3-7。

表 2.3-7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	运行时间（h）	单线最大工作能力	幅宽	最大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虑到生产线维护保养、非正常工况停车造成的生产间断，导致理论生产能力较实际偏大，其中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设计能力为 1152t/a，与申报产能吻合；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设计能力为 30.24 万平方米，申报产能为 30 万平方米/年，与申报产能吻合，可满足要求；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设计能力为 3600t/a，申报产能为 3500t/a，与申报产能吻合，可满足要求。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元素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8。

表 2.3-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单位 t/a)			最大存储量	存储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9。

表 2.3-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玻纤	二氧化硅	7631-86-9	二氧化硅 (化学式: SiO_2) 是一种酸性氧化物, 二氧化硅是硅最重要的化合物之一, SiO_2 中 Si-O 键的键能很高, 熔点、沸点较高 (熔点 1723°C , 沸点 2230°C)。折射率大约为 1.6。	不涉及	不涉及
		氧化铝	1344-28-1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 熔点为 2054°C , 沸点为 2980°C , 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 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氯化钙	10043-52-4	氯化钙是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组成的化学物质，化学式为 CaCl_2 ，微苦。它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室温下为白色、硬质碎块或颗粒。熔点为 772°C ，沸点为 1600°C 。	不涉及	急性毒性：大鼠 1 mg/kg
		氧化镁	1309-48-4	氧化镁(化学式： MgO)是镁的氧化物，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一种白色固体。氧化镁以方镁石形式存在于自然界中，是冶镁的原料。熔点为 2800°C ，沸点为 3600°C 。	不涉及	不涉及
2	PP（聚丙烯）		9003-07-0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sim 0.91\text{g/m}^3$ 。熔化温度：PP 的熔点为 $160\sim 175^\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350°C 。	易燃	无资料
3	PE（聚乙烯）		9002-88-4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分解温度为 320°C 。	易燃	无资料
4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25722-45-6	本色固体颗粒，熔点（ $^\circ\text{C}$ ）： $150\sim 170$ ，密度： $0.89\sim 0.92\text{g/cm}^3$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水中溶解性：不溶	生产设备温度控制系统的失效或故障，可能会产生爆炸危险。熔融态会滴落，将传播火焰。	无资料
5	热熔胶	热熔胶	/	黄色粒状，树脂味道，密度： $0.92\sim 0.98$ ，软化点范围： $116\pm 5^\circ\text{C}$ ，黏度（ 180°C ）： $1750\sim 2950\text{cps}$	/	/
6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简称 EVA，分子量 114.143 ，熔点 99°C ，沸点 170.6°C ，密度 $0.92\sim 0.98\text{g/cm}^3$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无资料
7		酯化松香	/	松香酸酯化后的产物，是一种浅色透明的片状或粒状松香酯，溶解于石油烃类、芳香类、酯类、酮类、汽油、苯及醋酸乙酯等，不溶于水和乙醇；具有颜色浅、软化点高、耐热性好、不易变色、附着力好等优点，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等胶黏剂	/	/
8	导热油		/	浅黄色油状液体，气味温和，其中成分矿物油 90% 、其他 10% ，化学性质较稳定，不像轻质油那么容易着火燃烧。密度 0.869g/cm^3 。导热油是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属有机热载体。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	可燃	无资料

(3) 全厂 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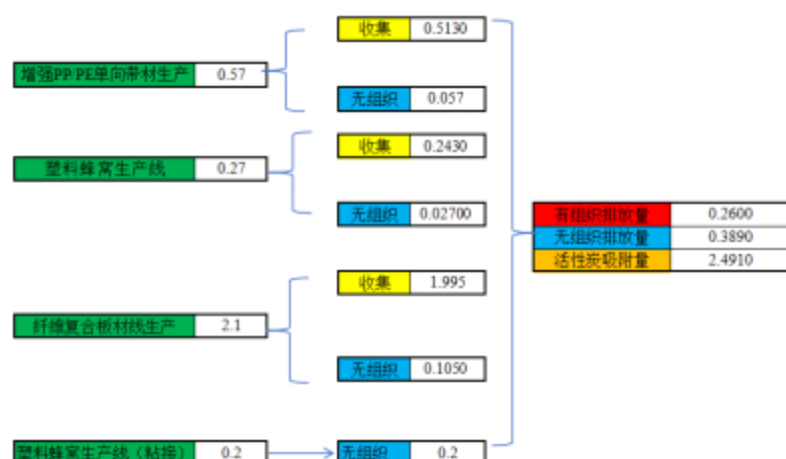


图 2.3-2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4) 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用水工序是塑料蜂窝生产线挤出直接冷却用水、风冷机组产品冷却间接用水，用水来源是自来水和外购纯水，全厂总水平衡图（含纯水平衡）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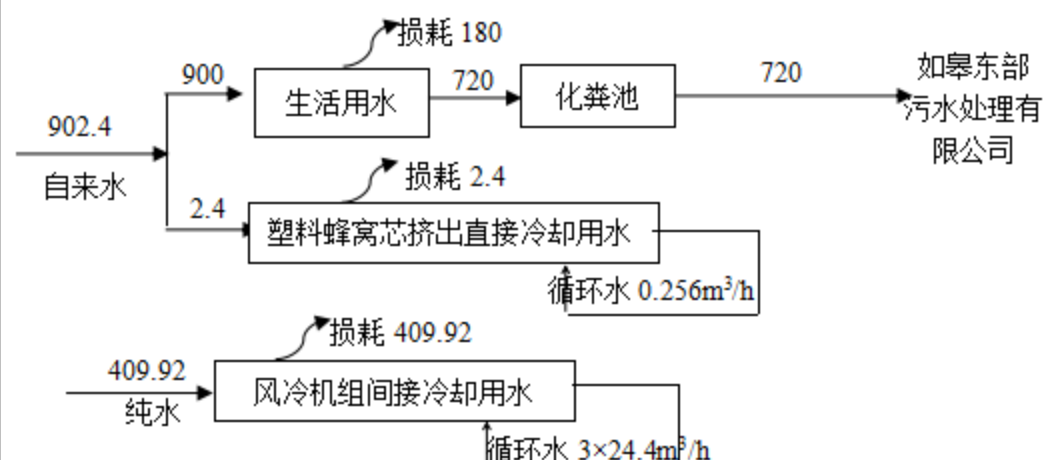


图 2.3-3 全厂水平衡图 (t/a)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60 人。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单向带材生产线和增强 PP 板材生产线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时间 4800h/a; 纤维增强板材生产线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7200h, 提供食堂(餐饮配送, 不烹饪), 不提供住宿。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 本项目租赁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南侧车间一半进行生产, 其布局体现功能明确、分区科学、方便操作、厉行节约的原则。从整体上看, 平面布局较为合理。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2。

2.6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 项目南侧为空地, 隔空地通扬运河, 租赁车间北侧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板材车间, 东侧为仓库, 西侧为江苏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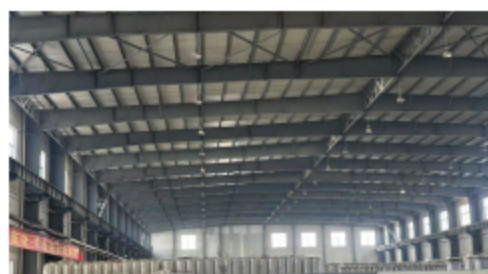
项目地北侧(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板材车间)



项目地西侧(江苏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项目地南侧(空地, 隔空地通扬运河)



项目地东侧(江苏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闲置用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期 3 个 100% 要求执行（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厂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苫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2.8、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增强热塑性塑料带材 1000 吨，年生产增强塑料板材 30 万平方米，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3500 吨。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8-1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工艺流程简述：

图 2.8-2 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工艺简述：

图 2.8-3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废气：

**

图 2.8-4 塑料蜂窝芯生产线挤出边角料回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蜂窝芯生产过程中，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此部分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进行回用，此部分会产生 G₄₋₁ 粉碎废气；危废仓库贮存中会产生 G₄₋₂ 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员工生活会产生 W₁ 生活污水。

固废：项目 PP、PE、相容剂和热熔胶在拆包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₄₋₁；加热介质导热油定期更换，会产生 S₄₋₂ 废导热油；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S₄₋₃ 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时候会产生 S₄₋₄ 废活性炭；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 S₄₋₅ 废油桶、S₄₋₆ 废劳保用品、S₄₋₇ 废润滑油；锯切粉尘收集过程中产生 S₄₋₈ 除尘灰、S₄₋₉ 废布袋；检测过程中产生 S₄₋₁₀ 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₄₋₁₁。

本项目风冷机组使用纯水进行补充过程中，会产生废桶，纯水废桶由供货方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导热油每 8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企业介绍，更换时由厂家对加热介质进行更换，废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企业导热油桶不作为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工段		代码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线	挤出淋膜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经 20m (DA001) 高空排放
		压延浸渍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		
	塑料蜂窝芯生产线	加热挤出	G ₂₋₁	非甲烷总烃		
		丝切	G ₂₋₃	非甲烷总烃		
	纤维增强	加热淋膜	G ₃₋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20m

	复合板材 生产线	复合	G ₃₋₂	非甲烷总烃	(TA002)	(DA002) 高 空排放
		天然气燃 烧废气	G ₃₋₃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经 8m (DA003) 高 空排放
	塑料蜂窝 芯生产线	粘接	G ₂₋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粉碎	G ₄₋₁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增强 PP 复 合板材生 产线	修边裁切	G ₂₋₄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G ₄₋₂	非甲烷总烃	/	/
废 水	职工生活		W ₁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TN、TP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管 至如皋东部 污水处理厂
固 废	分切收卷、修边裁边、 挤出		S ₁₋₁ 、S ₂₋₃ 、S ₂₋₁ 、S ₃₋₁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加热挤出		S ₂₋₂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拆包		S ₄₋₁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复合		S ₄₋₂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S ₄₋₃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S ₄₋₄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S ₄₋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 ₄₋₆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 ₄₋₇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修边裁切	S ₄₋₈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S ₄₋₉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产品检验		S ₄₋₁₀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 废
	职工生活		S ₄₋₁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1、原厂区情况概况**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路 158 号（新民村 15 组）。2022 年 3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7 号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2]33 号）。

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购置设备进厂，发现原租赁厂房面积无法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现拟搬迁至原租赁区域南侧厂房（含生产设备），搬迁后不再进行生产。由于企业目前仅进行设备安装，未进行验收及自行监测，因此本次仅简单介绍搬迁项目情况，要求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完成后，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应急预案编制、自行监测等相关环保手续。

2、搬迁项目评价内容**①搬迁项目设备清单**

本次搬迁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 2.8-2。

表 2.8-2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单位(台)	备注
1	增强热塑性塑料带材、板材生产线	650 带材机	CFRT-UD650 S3.5	1	本次搬迁
2		700 带材机	CFRT-UD700 S3.5	1	本次搬迁
3		3000 特氟龙皮带式复合机	CFRT-PD-3000	1	本次搬迁
4		1800 特氟龙皮带式复合机	CFRT-PD-1800	1	本次搬迁
5		自动分切复卷机	JT-SLT-900D	1	本次搬迁
6		横切机	JT-SHT-1300	1	本次搬迁
7		风冷机组	/	2	本次搬迁

②搬迁项目原辅材料**表 2.8-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及含量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方式
1	PET 纤维	PET 纤维	650t/a	50 吨	1000kg/袋	外购，汽运
2	聚丙烯	聚丙烯	200t/a	17.5 吨	25kg/袋装	外购，汽运
3	高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150t/a	17.5 吨	25kg/袋装	外购，汽运
4	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99.90%	30t/a	8.75 吨	25kg/袋装	外购，汽运
5	PP 塑料蜂窝芯	聚丙烯树脂	200t/a	20 吨	--	外购，汽运

③废气处理情况

原项目挤出、浸渍等废气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④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原项目排放量批复情况

表 2.8-4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许可排放总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480
	COD	0.1824	0.0240
	SS	0.1344	0.0048
	氨氮	0.0115	0.0024
	TN	0.0192	0.0072
	TP	0.00192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0.18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3、原厂区搬迁情况说明

(1) 搬迁情况

根据企业介绍，原厂区目前仅有设备进厂，已购置的设备均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取得合法手续后进行搬迁，已购置的设备不涉及淘汰，因此搬迁过程中仅对设备进行搬迁，不涉及物料、污染物（各类固废、废水等）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搬迁。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现有项目搬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涉及含石棉材料的设备、建（构）筑物拆除、不涉及含多氯联苯物质拆除、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建（构）筑物拆除。企业设备拆除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应同时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相关要求。

拆除前的管理流程：①拆除活动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②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③组织实施拆除活动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

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④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设备搬迁过程中，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2）环保投诉及其他环保违法处罚情况

现有项目未有环保投诉及环保违法处罚情况。

4、“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原项目不进行生产，因此对原有生产项目核算的总量进行削减，以新带老削减量核算见表 2.8-5。

表 2.8-5 “以新带老”削减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许可排放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480	480	480
	COD	0.1824	0.0240	0.1824	0.0240
	SS	0.1344	0.0048	0.1344	0.0048
	氨氮	0.0115	0.0024	0.0115	0.0024
	TN	0.0192	0.0072	0.0192	0.0072
	TP	0.00192	0.0002	0.00192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2	0.09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6	
	VOCs（有组织+无组织）		0.1872	0.1872	

5、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租用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一半进行生产，租用前该厂房用作成品仓库，未进行过工业生产，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无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生产厂房四周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应急事故池也已建设到位。且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连通，因此依托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雨、污水系统、雨污排口及应急事故池是可行可靠的。

由于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所有权归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故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环保主体责任认定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现超标排放等问题，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需配合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协助解决问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保问题均由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时自行解决处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数据，2024 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如皋市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CO为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皋市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工程分析判断，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 TSP。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智能化改扩建项目》中 G₁（项目地下风向居民（南凌社区）），监测点区内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7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至今周围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引用点位距离项目所在位置图见图 3-1，现状统计值见表 3-2。

图 3-1 引用点位距离项目所在位置图

表 3-2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统计值和标准指数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值 (mg/m³)	超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

关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报告，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礪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1）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如皋市1类区（居住、文教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3.3。

表 3.3 2024 年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 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如皋	54	45	56	47	55	50	58	51

根据《《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号）附图2-1，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

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3.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如下：

（1）分区防控：原辅料、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存区的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2）渗漏、泄漏巡检：定期巡检，做好泄漏、渗漏应急措施及预案。

根据上述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评价范围内规模 (人)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新民社区	274838	3587611	西侧	人群健康	居住	180	25 户(12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74756	3587925	西北			382	30 户(150 人)	
	汤湾村	275624	3587715	东北			458	3 户(15 人)	
		275036	3587797	北			247	24 户(120 人)	
	绿地中山铂邸	274740	3587067	西南			397	400 户 1200 人	

注：以租赁区域为边界核算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 侧或有臭气方 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取严格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管网,尾水排入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02)中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 B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pH	—	6~9	6~9	6~9	/
COD	mg/L	500	50	40	60
SS	mg/L	400	10	10	/
NH ₃ -N	mg/L	45 ^②	5 (8) ^②	3 (5) ^②	6 (10) ^②
TP	mg/L	8 ^②	0.5	0.3	0.5
TN	mg/L	70	15	10 (12) ^②	12 (15) ^②

备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2]*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3]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9 雨水排放要求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雨水	pH	6-9	参照地表水III类标准
2		CODCr	20	
3		石油类	0.05	
4		SS	30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号）附图2-1，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噪声评价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9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搬迁扩建前后总量变化指标如下，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搬迁扩建前后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480	720	720	480	480	240	240
	COD	0.1824	0.024	0.1958	0.0360	0.1824	0.024	0.0134	0.0120
	SS	0.1344	0.0048	0.144	0.0072	0.1344	0.0048	0.096	0.0024
	氨氮	0.0115	0.0024	0.0235	0.0036	0.0115	0.0024	0.0120	0.0012
	TN	0.0192	0.0072	0.0323	0.0108	0.0192	0.0072	0.0131	0.0036
	TP	0.00192	0.0002	0.0031	0.0004	0.00192	0.0002	0.0012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	/	/	0	+0.012	
		二氧化硫	/	0	/	/	0	+0.03	
		氮氧化物	/	0	/	/	0	+0.045	
		非甲烷总烃	/	0.0912	/	/	0.0912	+0.1688	
	无组织	颗粒物	/	0	/	/	0	+0.046	
		非甲烷总烃	/	0.096	/	/	0.096	+0.293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2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2	0	0.012	0.012
		二氧化硫	0.03	0	0.03	0.03
		氮氧化物	0.045	0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2.751	2.491	0.26	0.26
	无组织	颗粒物	0.046	0	0.046	0.046
		非甲烷总烃	0.389	0	0.389	0.389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14	2.491	0.649	0.649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448	0.0490	0.1958	0.0360
		SS	0.1440	0	0.144	0.0072
		NH ₃ -N	0.0235	0	0.0235	0.0036
		TN	0.0323	0	0.0323	0.0108
		TP	0.0031	0	0.0031	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26.992	26.992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危险废物	41.08	41.08	0	0

2、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和完善项目环评总量预报和审批流程的会议纪要》，无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是否明确该排放口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均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总则等，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对个排口许可量进行全面核算。

（1）项目环评总量确定

环评中废气排放量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

（2）按照排污技术规范中核定方法核算排放量

①废气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超1万吨，属“二十四、塑料制品业292中属于登记管理；对照“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属于简化管理。结合全厂从严考虑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

DA001-DA002许可排放量计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92塑料制品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

$$M_i = C \times Q_i \times T_i \times 10^{-9} \quad (1)$$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 ——某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³/h；排放口的排气量以近三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满足三年的以实际生产周期的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投

运满三年，但近三年实际排气量波动较大，可选取正常运行的一年实际排气量均值进行核算；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取设计排气量；排气量不得超过设计排气量；

T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单元设计年生产时间，h/a；

E 年许可—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表3-13 DA001~DA002排污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作时间 (h)	许可排放总量 (t/a)	环评申报总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60	4800	2.88	0.060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00	60	7200	5.184	0.1995

注：DA001涉及多股废气排放，工作时间以最长工作时间即4800h计。

根据表3-13，本次DA001-DA002申报总量取环评计算量。

DA003许可排放量计算：

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 气体燃料锅炉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按式(6)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E 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V_{gy}=0.285Q_{net}+0.343$ ，根据企业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Q_{net} 为38.723MJ/m³（高位热量），则天然气基准烟气量为11.3791Nm³/m³；

R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本项目年使用15万立方米天然气；

表3-14 DA003排污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烟气量 (Nm ³ /m ³)	年使用量 (万立方米)	许可排放总量 (t/a)	环评申报总量 (t/a)
DA003	颗粒物	10	11.3791	15	0.0171	0.012
	二氧化硫	35	11.3791	15	0.0597	0.03

	氮氧化物	50	11.3791	15	0.0853	0.045
--	------	----	---------	----	--------	-------

根据表 3-14，DA003 申报总量取环评计算量。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93页主要排放口计算公式，本项目不涉及多种产品单位产品（产品面积）基准排水量，因此生活污水许可排放量无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93页主要排放口计算公式，本次生活废水许可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10式7进行计算。

$$E_{\text{年许可}}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quad (7)$$

其中：E 年许可 ——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 —— 排水量，m³/d；
C ——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为 mg/L；
T —— 设计年生产时间，d。

表 3-15 废水许可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水量 (m ³ /d)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设计年工作 时间 (d)	按规范计算的 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量
DW001	COD	2.4	500	300	0.36	0.1958
	SS	2.4	400	300	0.288	0.144
	NH ₃ -N	2.4	45	300	0.0324	0.0235
	TP	2.4	8	300	0.0058	0.0031
	TN	2.4	70	300	0.0504	0.0323

综上，本项目申报总量取环评值，结果如下表：

表3-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申报总量	
			接管	外排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2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045	
		非甲烷总烃	0.26	
	无组织	颗粒物	0.046	
		非甲烷总烃	0.389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0.649	
废水	废水量		720	

		COD	0.1958	0.0360
		SS	0.144	0.0072
		NH ₃ -N	0.0235	0.0036
		TN	0.0323	0.0108
		TP	0.0031	0.0004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超 1 万吨，属“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 中属于登记管理；对照“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属于简化管理。结合全厂从严考虑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中“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进行有偿。 本次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初定核定如下：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0.045t/a、二氧化硫≤0.03t/a、颗粒物≤0.012t/a、VOCs≤0.1688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46t/a、VOCs≤0.293t/a；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240/240t/a、COD≤0.0134/0.012t/a、氨氮≤0.012/0.0012t/a、TN≤0.0131/0.0036t/a、TP≤0.0012/0.0002t/a、SS≤0.096t/a/0.0024t/a。 根据分析，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leq 720/720\text{t/a}$、COD$\leq 0.1958/0.036\text{t/a}$、氨氮$\leq 0.0235/0.0036\text{t/a}$、TN$\leq 0.0323/0.0108\text{t/a}$、TP$\leq 0.0031/0.0004\text{t/a}$、SS$\leq 0.0576/0.0072\text{t/a}$。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leq 0.045/0\text{t/a}$、二氧化硫$\leq 0.03/0\text{t/a}$、颗粒物$\leq 0.012/0.046\text{t/a}$、VOCs$\leq 0.26/0.389\text{t/a}$。 固体废物: 全厂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	--

	拆包	S4-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复合	S4-2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S4-3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S4-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S4-5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4-6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4-7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修边裁切	S4-8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S4-9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检验	S4-10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S4-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各废气的产生源强核算见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风量(m³/h)	排放方式
增强PP/PE单向带材生产线	G ₁₋₁ G ₁₋₂	挤出淋膜、压延浸渍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塑料蜂窝芯生产	G ₂₋₁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			
	G ₂₋₃	丝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G ₃₋₁	加热淋膜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G ₃₋₂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 ₃₋₃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量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SO ₂	**	**				
			NO _x	**	**				
塑料蜂窝芯生产	G ₄₋₁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	**	**	**	**
	G ₂₋₂	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增强PP复合板材生产线	G ₂₋₄	锯切废气	颗粒物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表4.2-5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行时间 h	
/	/	/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及工艺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	
增强PP/PE单向带材生产	挤出淋膜、压延浸渍	非甲烷总烃	10.69	0.1069	0.513	10000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0.92	0.86	0.0086	0.0410	60	/	20	0.5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4800	
塑料蜂窝芯生产	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	0.2025	0.243			0.92	1.62	0.0162	0.0194	60	/						1200	
DA001 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①		非甲烷总烃	30.94	0.3094	0.7560			0.92	2.475	0.0248	0.0605	60	3						/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线废气	加热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09	0.2771	1.995	12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0.9	2.31	0.0277	0.1995	60	3	8	0.6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7200	
DA002 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①		非甲烷总烃	23.09	0.2771	1.995			0.9	2.31	0.0277	0.1995	60	3						7200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线废气	燃气废气(DA003)	颗粒物	7.4	0.0017	0.012	224	/	/	7.4	0.0017	0.012	10	/	8	0.08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7200	
		二氧化硫	18.6	0.0042	0.03			/	18.6	0.0042	0.03	35	/							
		氮氧化物	28.1	0.0063	0.045			/	28.1	0.0063	0.045	50	/							

注：①项目 DA001 和 DA002 最大产排污情况考虑产污环节同时生产；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
本次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流速(m/s)	排气筒内径/m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120.608976157	32.401785421	20	14.1	0.5	立式
DA002	120.608319016	32.402359414	20	11.7	0.6	立式
DA003	120.608426305	32.402362096	8	12.4	0.08	立式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 m/s~15m/s 左右；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 5.4.2 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设置 20m，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 4.1.4 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 8m，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区域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情况			监测要求		
			浓度 mg/ 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挤出淋膜、压延浸渍	非甲烷总烃	/	0.057	105.73	61	17	/	0.0119	0.057	/	/	/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027				/	0.0225	0.027			
	加热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05				/	0.0146	0.105			
	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				/	0.3333	0.2			
	粉碎废气	颗粒物	/	0.003				/	0.0100	0.003			
	锯切废气	颗粒物	/	0.043				/	0.04	0.043			
生产车间最大排放情况总计		非甲烷总烃	/	0.389				/	0.3823	0.38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颗粒物	/	0.046			/	0.05	0.046	厂界	颗粒物	1年一次
注：生产车间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源强核算以全部产污工段同时生产进行核算。												

二、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DA00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天×3次/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废气处理方案

(一)、废气处理流程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防治措施及废气处理系统流程见表4.2-10及图4.2-1。

表 4.2-10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收集系统	治理措施及套数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1	增强 PP/PE 单向带材生产	挤出淋膜、压延浸渍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20m 排气筒	92%	DA001
2	塑料蜂窝芯生产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			
3		丝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			
4	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线废气	加热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20m 排气筒	90%	DA002
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集气管收集	8m 排气筒	/	DA003
6	塑料蜂窝芯生产	粘接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7		粉碎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8	增强 PP 复合板材生产	锯切废气	颗粒物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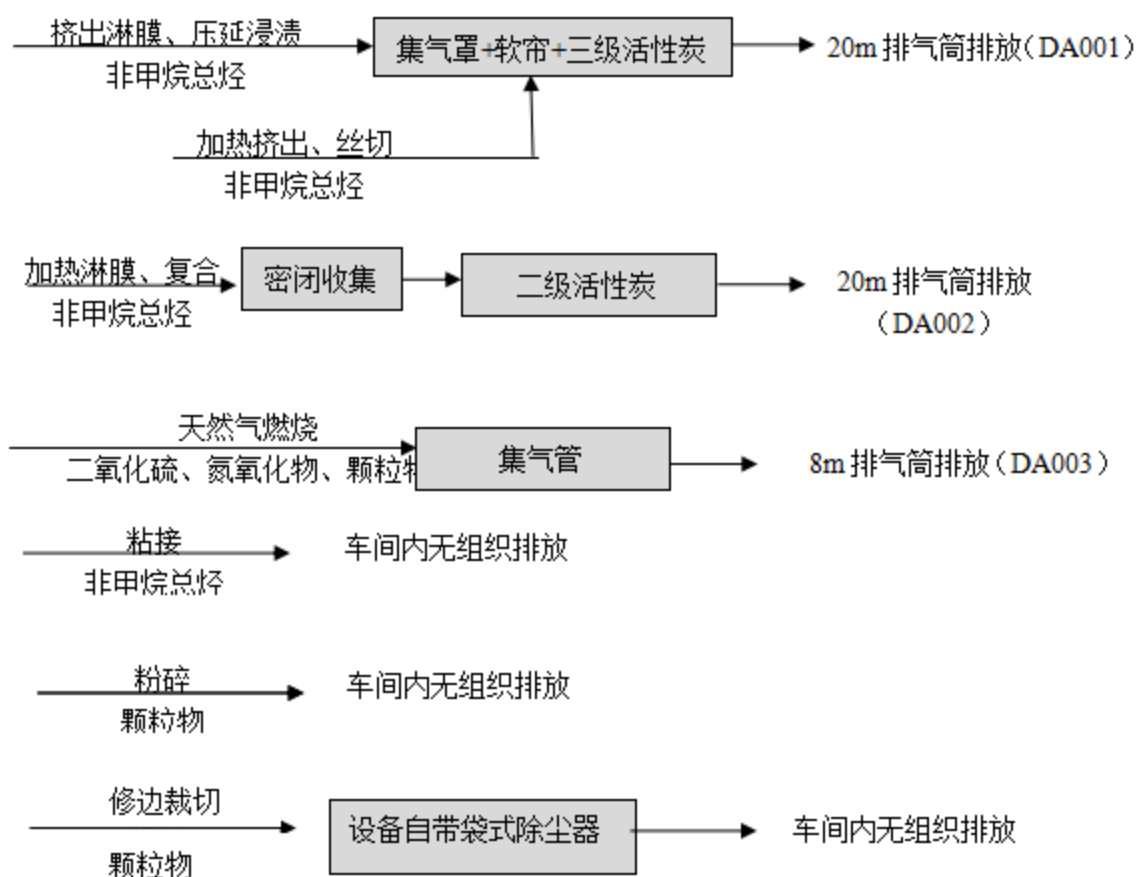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二)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该除尘器滤材特点是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在该黏附层上纤维间排列非常紧密,其间隙仅为底层纤维的 1%。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尘粒阻挡在滤料的外表面,使其不得进入底层纤维内部。因此在初期就形成透气性好的粉尘层,使其保持低阻、高效。由于粉尘不能深入滤料内部,因此又具有低阻、便于清灰的特点,其过滤精度达到 5μ ,这个特点是普通布袋除尘器无法比拟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切割成型,采用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因此本项目保守考虑除尘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②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

低 NO_x 燃烧器及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_2 ,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_x 。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 ,平均约占 95%,而 NO_2 仅占 5%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 ",后者称之为"燃料 NO ",另外还有"瞬发 NO "。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_2 。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 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_2 。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 $[\text{NO}_2]/[\text{NO}]$ 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_2 很少,可以忽略。降低 NO_x 的燃烧技术 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 ,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 ";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减少 NO_x 的形成和排放通常运用的具体方法为:分级燃烧、再燃烧法、低氧燃烧、浓淡偏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出淋膜、压延浸渍、加热挤出和丝切废气)、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热淋膜和复合)

活性炭处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

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达标可行性分析：参照《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安徽化工，第 47 卷第 3 期，2021 年 6 月，文章编号 1008-553X（2021）03-0093-02），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70%，则本项目 TA001（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稳定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降温措施：本项目高温废气首先经由引风机抽引，通过一段专门设计的输送管道。该管道具有足够的长度和表面积，通过与周围空气的热交换实现自然冷却，以满足后续活性炭吸附工段对进气温度（低于 40℃）的严格要求，从而保障吸附效率与系统安全。

主要设备参数见表 4.2-11。

4.2-11 有机废气工段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挤出淋膜、压延浸渍、加热挤出、丝切	加热淋膜和复合			
1	设备编号	TA001	TA002	/	/	/
2	风量	10000	12000	/	/	/
3	废气温度	≤40℃	≤40℃	/	/	<40℃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	/
5	单台箱体规格（长度×宽度×高度）	1.6m×1.5m×1.5m	1.8m×1.7m×1.2m	/	/	/
6	单台炭层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3m×1.2m×0.4m	1.5m×1.4m×0.3m	/	/	/
7	层数	3	3	/	/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
9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900~1600	≥750	/	/
10	孔体积（cm ³ /g）	0.63	0.63	/	/	/
11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45	0.45	/	/	/
12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800	≥800	/
13	停留时间（s）	2.02	1.13	>1	/	/

14	气流速度 (m/s)	0.594	0.53	≤1.20	/	≤1.20
15	总填充量	2.527t	1.701t	/	/	/
16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500pa	/	/	/
17	设计处理效率	92% (三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	/	/
18	台数	3台	2台	/	/	/
19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3; 纵向 0.8	横向 0.3; 纵向 0.8	/	/	/

1) 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工段: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长度 } L / \text{炭层宽度 } W = (10000/60/60) / 1.3/1.2/3 = 0.594\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炭层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4 \times 3 / 0.594 = 2.02 > 1\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text{ 炭层} \times W \text{ 炭层} \times H \text{ 炭层} \times \text{层数} = 1.3 \times 1.2 \times 0.4 \times 3 = 1.872\text{m}^3$;

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5 \times 1.872 = 0.8424\text{t}$; 总填充量为 2.527t。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工段: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长度 } L / \text{炭层宽度 } W = (12000/60/60) / 1.5/1.4/3 = 0.53\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炭层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3 \times 2 / 0.53 = 1.13 > 1\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text{ 炭层} \times W \text{ 炭层} \times H \text{ 炭层} \times \text{层数} = 1.5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3 = 1.89\text{m}^3$;

单套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5 \times 1.89 = 0.8505\text{t}$; 总填充量为 1.701t。

2)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式中: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

t—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量见表 4.2-12~13。

表 4.2-12 DA001 活性炭装置更换量

工段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率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更换次数	活性炭更换量 (kg/a)
一级	842.4	0.1	21.66	10000	16	25	12	10108.8
二级	842.4	0.1	6.50	10000	16	81	4	3369.6
三级	842.4	0.1	2.78	10000	16	190	2	1684.8
合计	/	/	/	/	/	/	/	15163.2

表 4.2-13 DA002 活性炭装置更换量

工段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率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更换次数	活性炭更换量 (kg/a)
一级	850.5	0.1	16.16	12000	24	18	17	14458.5
二级	850.5	0.1	4.85	12000	24	61	5	4252.5
合计	/	/	/	/	/	/	/	1871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表 4.2-12~13 计算结果，TA001 中三级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两次，根据文件要求，现要求 TA001 第三级更换频次为 4 次，则 TA001 活性炭更换总量= $(842.4 \times 12 + 842.4 \times 4 + 842.4 \times 4) \times 10^{-3} = 16.848 \text{t/a}$ ，TA002 更换总量= 18.711t/a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计算所得进行，活性炭更换总量为 35.559t/a。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复合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参考威视药业（如皋）有限公司 2025 年 6.28 号燃气锅炉自行监测数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排放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3 \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3.3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7mg/m^3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措施可行。

（2）其他无组织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工段未收集未处理废气，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

组织排放；

- 4) 在进行作业时，需等待风机开启后再进行作业，工作完毕后风机维持工作一段时间；
- 5) 清理作业时，减少门的开关次数；
- 6) 废气治理设备需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7)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 8) 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三、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类化学品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30 分钟。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则非正常工况情况见表。

表 4.2-14 主要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30.94	0.3094	1	1	安全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检废气处理装置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23.09	0.2771	1	1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四、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15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排放量 Q_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_m (mg/N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823	2	0.19115
	颗粒物	0.05	0.45	0.11

注：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上表等标排放量核算情况，项目生产车间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等标排放量 = $(0.19115 - 0.11) / 0.19115 = 42.5\% > 10\%$ ，因此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gamma}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2-16。

表 4.2-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 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其排气筒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属于 II 类；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初始距离 L<1000m，根据上述表格 A、B、C、D 取值为 470、0.021、1.85、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γ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₀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823	2	45.3	470	0.021	1.85	0.84	5.0	50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五、恶臭分析

塑料制品业异味气体主要源自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其类别与生产企业使用的原辅料种类紧密相关。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气体源于 PP、PE 原料加热熔融时产生的有机气体。本项目所涉及的加热工序操作温度均低于 PP、PE 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仅为单纯的物理熔融。因塑料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能存在异味。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评价方法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我国也有相应研究采用九级愉悦度度量法测定不同气味源臭气浓度下的愉悦度。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 4.2-18。

表 4.2-18 六级臭气强度评价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不易辨认异味性质（检知阈值），无所谓
2	能闻到有异味，能辨认异味性质（确认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异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异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3)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20m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3~4类），在20m~50m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2~3类），在50~100m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1~2类），在100m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西侧新民社区居民点为180m，臭气强度为0，即“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映”。因此，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

②建议产生异味的车间周围实行立体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污染控制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减轻臭味影响，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经现场勘探无居民，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4.2.2 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根据企业介绍，企业地面铺设特种地坪材料，车间地面经人工手工清扫即可，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故无保洁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塑料蜂窝芯直接冷却用水。

初期雨水：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贮存区域均为室内、不涉及室外露天堆场，原料包装均采用密封袋、桶装，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装卸在指定区域工作，车间地面均涂有特种地坪材料、外围均设有防流失措施。综上，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的可能，故暂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企业介绍，项目提供食堂（餐饮配送，不烹饪），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2) 塑料蜂窝芯直接冷却用水

塑料蜂窝芯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对挤出后的 PP 加速冷却定型（通过配套的冷却水槽+不锈钢水箱组成的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冷却工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直接与产品接触，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

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槽(规格为 4m*0.2m*0.2m(有效水深以 80%计, 则有效容积 0.128m³)、1 个不锈钢水箱 0.16m³(有效水深以 80%计, 则有效容积 0.128m³)。直接冷却水约每小时循环 1 次, 合计循环水量为 0.256m³/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2h, 则总循环水量为 0.51m³/d, 合 154t/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 “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的补充水损耗量按平均值 1.5%计算, 则直接冷却补充新鲜水为 0.008t/d(约 2.4t/a)。

本项目直接冷却用水, 主要用于 PP 挤出直接冷却, 冷却物料为 PP 塑料, 不溶于水, 也不与水发生化学反应, 即物料中的成分不会进入冷却水中。根据企业介绍, 冷却工序对冷却水的水质没有特殊要求, 只要存在温差起到传热冷却效果即可, 故冷却水无需添加药剂, 可直接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 不进行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预 处 置 措 施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 L)	排放去 向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40	0.2448	化 粪 池	COD	272	0.1958	500	如皋市 东部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SS	200	0.1440		SS	200	0.144	400	
		氨氮	32.6	0.0235		氨氮	32.6	0.0235	45	
		TN	44.8	0.0323		TN	44.8	0.0323	70	
		TP	4.27	0.003		TP	4.27	0.0031	8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见表 4.2-20。

表 4.2-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 排放 去向	对应 排放口	排 放 方 式	排放规律	排 放 口 类 型
		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COD、 氨氮、TN、 TP、SS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污水 管网	DW001	间 接 排 放	间断排放, 排 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 不属于冲击 型	一 般 排 放 口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废水处理工艺

(1)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6m^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 ,在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范围内,化粪池采用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 的沉淀,少量的 COD 、 SS 。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大殷村 14 组,该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2\text{万 m}^3/\tex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万 m}^3/\text{d}$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采用 A/O 工艺,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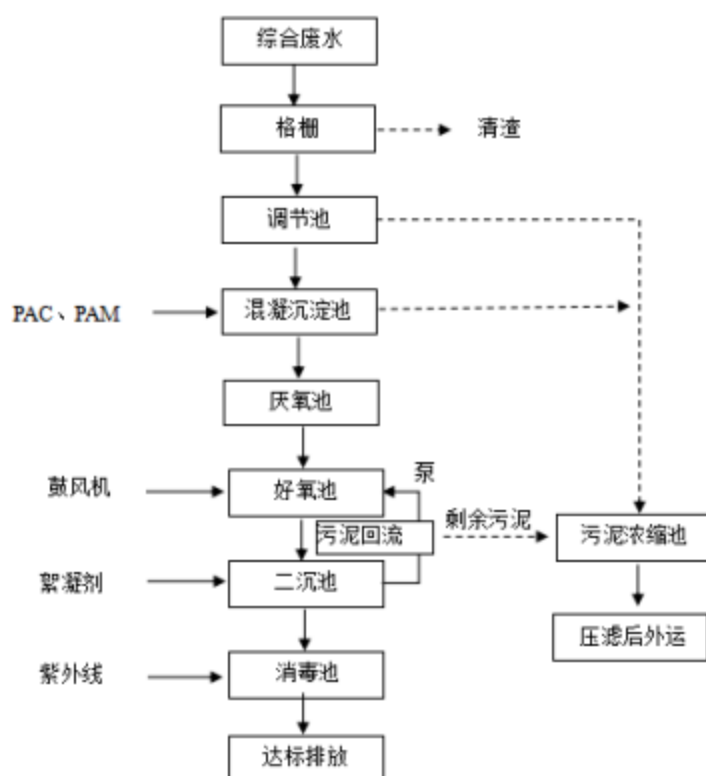


图 4.2-2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能力分析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东部工业区污水排放总体规划,如城镇东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进行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2 月;污水处

理厂第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也为 10000m³/d, 设计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4%。因此从规模上,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简单,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量处于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 水质简单, 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故本项目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其纳污水体通扬运河产生不良影响。

5、达标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N、TP、悬浮物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A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075302 35°	32.4028322 77°	0.072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无碳钢)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5		总氮		70
6		TP		8

4、监测要求

(1) 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2) 验收监测

表 4.2-2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2天×4次/天
	雨水排口	pH、COD、石油类	1天×1次/天

5、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通扬运河，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雨水排放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目前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情况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如下：

表 4.2-2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雨水排口目前情况	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在 75~85dB（A）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可降低约 25dB(A)左右。

（3）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远离厂界；

（4）对风机设置隔声房减少噪声；

（5）针对周边敏感环境，本项目西侧区域设置与厂房同等高度的隔声墙降低噪声的影响。

（7）物料工件转运、加工期间轻拿轻放，减少突发噪声的产生。

（8）加强厂区绿化是降低噪声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冷杉、松树和阔叶树类。

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27，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28。

表4.2-27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贡献值 dB (A)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DA001 风机	10000m ³ /h	125	0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电机隔声	8.00-20.00	27.33	46.28	28.52	33.86
2	DA002 风机	12000m ³ /h	55	57	1	85		8.00-次日 8.00	23.54	30.25	34.02	34.11
3	DA003 风机	224m ³ /h	57	60	1	85			14.58	21.66	21.58	28.19

备注：以租赁厂房西南侧角落为空间坐标原点(0, 0, 0), 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

表4.2-28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类型	声功率级（距声源1m处）/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处（dB(A)）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高线往复锯	/	频发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6	51	2	2	79	8.00-20.00	20	17.00	24.34	18.26	40.14
2		PP聚丙烯管挤出机组	65/35	频发	85		61	5	0.5	8	67	8.00-20.00	20	14.30	26.57	22.55	22.84
3		丝切机	/	频发	80		21	1	1	2	79	8.00-20.00	20	15.3	14.6	15.4	19.5
4		粉碎机	/	频发	85		10	4	1.5	2	79	8.00-20.00	20	12.33	20.27	30.71	19.31
5		3000 特氟龙皮带式复合机	CFRT-PD-3000	频发	80		58	38	1	31	50	8.00-20.00	20	16.16	25.89	19.55	33.35
6		1800 特氟龙皮带式复合机	CFRT-PD-1800	频发	85		58	42	1	36	54	8.00-20.00	20	16.39	26.52	19.27	29.60
7		自动分切复卷机	JT-SLT-900D	频发	80		73	41	1	17	55	8.00-20.00	20	16.22	26.32	19.46	32.7
8		横切机	JT-SHT-1300	频发	80		62	31	1	30	50	8.00-20.00	20	26.36	39.06	29.28	39.21
9		风冷机组	/	频发	80		58	39	1	1	80	8.00-20.00	20	13.95	21.32	23.47	25.36
10		1500 带材生产线	CFRTP-1500	频发	80		10	21	1	27	51	8.00-20.00	20	13.77	22.51	25.09	23.66
11		650 带材机	CFRT-UD650 S3.5	频发	80		10	33	1	30	50	8.00-20.00	20	18.03	25.54	32.97	27.04
12		700 带材机	CFRT-UD700 S3.5	频发	80		10	42	1	32	50	8.00-20.00	20	23.01	31.06	38.32	31.66
13		风冷机组	/	频发	80		57	42	1	1	80	8.00-20.00	20	15.42	22.59	20.12	33.24
14		钢带机	/	频发	85		10	51	2	1	85	8.00-次日8.00	20	22.63	29.42	39.9	31.14
15		模块化风冷机组	KMS040DR3-01	频发	85		62	15	1	1	85	8.00-次日8.00	20	23.75	30.93	33.93	34.66
16		天然气模温机	30kW	频发	85		12	68	2	1	85	8.00-次日8.00	20	18.03	24.48	30.45	27.44
17		天然气模温机	20KW	频发	85		13	67	2	1	85	8.00-次日8.00	20	13.49	20.26	24.25	23.67
18		空压机	51.7L/S	频发	85		14	67	1	1	85	8.00-20.00	20	21.1	14.8	15.6	21.21

	19	万能试验机	/	频发	85		45	12	1	1	85	8.00-20.00	20	16.4	35.57	18.91	25.57
备注：以租赁区域西南侧角落为空间坐标原点(0, 0, 0), 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增强PP/PE带材生产线与增强PP复合板材两班制，纤维增强复合板材三班制。																	

4.2.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表 4.2-2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32.09	29.7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43.61	39.57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43.7	43.1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45.52	43.12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1)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3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表 4.2-31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共 4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4.2.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产生情况见下: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灰、废模具和废布袋;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

(一)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企业在修边裁边、分切收卷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企业介绍,这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1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一般包装材料:本项目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相容剂均为 25kg 每包,热熔胶为 100kg/每包,全厂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相容剂总用量约 1960t/a,则将产生 78440 个废包装袋,一个

重量约 0.01 kg；热熔胶总用量 20t/a，则产生 200 个一般包装材料，一个重量约 0.02kg。废包装袋总计年产生 0.788t/a。此部分原料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除尘灰：根据前文锯切粉尘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0.184t/a，此部分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布袋：本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少量的废滤材（布袋），产生量约 0.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模具：本项目在塑料蜂窝生产线 PP 熔融挤出中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塑料粘在表面而失效，因此企业需定期更换挤出口模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模具重量约 0.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不合格品：根据企业介绍，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危废废物：

1、废导热油：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为纤维增强复合板材生产过程提供热量，导热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介绍，导热油约 8 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8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活性炭更换总量为 35.559t/a，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2.491t/a，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38.05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情况见表 4.2-32。

表 4.2-32 各主要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包装规格	年产生数量（个）	单个重量（kg）	产生量（t/a）
1	润滑油	200L 桶	3	9	0.027
合计					0.027

根据本项目使用情况，估算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废劳保用品：企业在设备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含有废抹布及手套，抹布及手套属于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5、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

提供，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2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供气量为 51.7L/s（3.072m³/min），空压机间歇运行，每天有效运行时间按照 24h 计，空气湿度按照 70%考虑，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Q=P \times t \times RH \times K / 1000$$

其中：Q：空压机含油废水（L/h）

P：空压机排气量（m³/h）

t：运行时间（h）

RH：空气相对湿度（%），环境湿度按照 70%考虑

K：经验系数（0.1~0.3），取决于环境温度，本项目按照 0.2 考虑

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量=3.072×70×0.2×24/1000=1.032L/d，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1.032×300=309.6L/年（空压机润滑油按密度 0.98kg/L），折算约 0.303t/a，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303t/a，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7-09）。

（三）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约为 1kg/d，项目员工 20 人，年产生量 6t/a，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0.78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修边等	固态	塑料	13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184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1	√	/	
5	废模具	PP挤出过程	固态	过滤网	0.01	√	/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3	√	/	
7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液态	矿物油	2（每8年）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8.05	√	/	
9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0.027	√	/	
10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每两年）	√	/	
11	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2	√	/	
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乳化液	0.303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	------	----	----	------	---	---	---	--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表 4.2-34。

表4.2-3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种类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788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修边等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13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59	900-099-S59	0.184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09-S59	0.01	每年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模具	PP挤出过程	固态	过滤网	SW17	900-013-S17	0.01	每年	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13	每年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每8年)	每8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8.05	每季度	
9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7	每2年	
10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5(每两年)	每2年	
11	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维	HW49	900-041-49	0.2	每天	
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303	每天	
1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每天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4.2-35。

表4.2-35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治理措施
1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2 (每8年)	每8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8.05	每季度	
3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7	每2年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5(每两年)	每2年	
5	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2	每天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0.303	每天	
---	---------	-------	----	-----	-----	---	----------------------	-------	----	--

4.3.4.2 固体废物堆放、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分区域分区设置约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营运过程中，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做好台账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2-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

本次项目设置 1 个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仓库，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设置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37。

表 4.2-37 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区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南侧	每8年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每季度	袋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每2年	袋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每2年	桶装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每季度	袋装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每季度	桶装

危废库容积可行性：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20m² 的危废库，危废堆放平均高度约 1m，平均密度取 1t/m³，考虑到巡检通道，危废库有限堆放面积约 16m²，则危废库储存能力约为 16t。本项目废活性炭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则废活性炭季度暂存量 9.5125t，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和空压机含油废液每年转运一次，则本项目危废的最大储存量为 12.5425t，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2）本项目废润滑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包装，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不易泄漏，其余密闭包装袋包装，危废仓库设有导流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1）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2）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车辆内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3）废水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渗滤液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4）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的措施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②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③尽可能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当地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工作，在进厂道路两侧不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

④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⑤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⑥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⑦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⑧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⑨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引起注意。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拟推荐名单见下表。

表 4.2-38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核准经营内容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内容	许可数量 (吨/年)
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JS0682 OOI547-5	焚烧处置：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20000 吨/年	20000

			JSNT0682 COO054	核准收集、贮存如皋市行政区域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剂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4000 吨/年	4000
			JSNT0682 OOL034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碲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钨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钒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包含 900-053-49）合计 45000 吨/年（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45000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 1 号	JSNT0682 O OD039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50000 吨/年	500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废仓库贮存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39。					
表 4.2-3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贮存设	一般规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	本项目危废均室内存储，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相符

施 控 制 要 求	定	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分区存储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按照规定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等采取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使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加强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仓库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采取过道或隔板进行分区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槽及收集坑，收集面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储在包装桶或包装袋中，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	相符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固废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40。

表 4.2-40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地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政策要求规范建设，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在管理系统内进行申报。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41。

表 4.2-41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废润滑油等均存在一定的泄漏风险，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且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废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

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槽，泄漏时导流槽收集，不会溢流出去，同时危废仓库内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公司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堆场内废润滑油等物料泄漏垂直下渗。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的贮存、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2.5.2 防治措施分析

（一）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危废仓库、事故池、化学品原料仓库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3）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二）分区防渗

①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区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原料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全厂分区防渗见表 4.2-42。

表 4.2-42 各区域防渗要求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涉及液态原料）、主要产污区域	难	弱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	难	弱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3	一般固废仓库	易	弱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工艺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识别以及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识别等。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储运物料，确定营运过程中所涉及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范围为润滑油等风险物

质，其中本项目润滑油、天然气等风险物质属于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属于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原料库润滑油、热熔胶等风险物质泄漏及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废泄漏，会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环境风险。

B、润滑油、导热油等风险物质可燃，可能产生火险等风险事故。

C、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气环境，均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D、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会产生燃烧、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均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或可能发生人员伤害事件。

③储运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A、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为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厂外运输主要为卡车运输方式，厂内以瓶装、桶装或袋装方式存储，管道或车辆输送。汽车运输过程中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瓶/桶/袋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存储过程中，包装瓶/桶/袋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也可能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储运物质挥发将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

B、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污水管道以及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进入污水管网，超标排放。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

表 4.2-44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_m(t)$	临界量 $Q_c(t)$	q_m/Q_c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热熔胶	1	50	0.02
	导热油（在线量）	2	2500	0.0004
管道	天然气	0.0073	10	0.0007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2.5425	50	0.25085
合计				0.27206

注：危险废物等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厂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300m）、管径（0.2m），及天然气密度 $0.75 \sim 0.8 \text{ kg/m}^3$ 核算得出（密度取中间值）；废活性炭暂存里按季度进行核算暂存里。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⑥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为新民社区和汤湾村。

二、典型事故情形

(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本项目主要环节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5。

表 4.2-45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	泄漏	/	漫流	渗透、吸收
		天然气、PP、PE 粒	火灾	伴/次生物质扩散	消防废水漫流	消防废水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	扩散	/	/
危废库	危废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	/	/	/
			火灾	伴/次生物质扩散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吸收
雨污水管网、应急事故池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池	PH、COD、石油类	泄漏	/	漫流	渗透、吸收

三、典型事故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物料泄漏

项目在生产中应注意润滑油、导热油、热熔胶等物质的存储，一旦发生泄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少量泄漏使用黄沙吸附。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B、火灾、爆炸

易燃物料的元素组成主要为 C、H、O 等，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CO 等，因此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事故考虑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一氧化碳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造成 CO 局部污染严重，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职工、居民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C.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②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污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拟建项目依托出租方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能够全部收集事故池内。在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线进入事故池，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黄沙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机构设置

项目在建成后，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所带来的损失，企业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编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五个行动小组。

（2）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中毒、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为满足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抢险需要，工程设计应按照有关规范对贮存区设置消防系统，防

止储运过程发生着火等事故。针对储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事故时用于应急防护。贮存区必须设置物料的应急排放设备或场所，以备应急使用。

2) 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并完善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3) 在贮存区设立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设施，应设置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消防器材、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4) 车间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的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5) 在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

(3)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1) 易燃物料分类隔离存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2) 生产车间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3) 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提高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6) 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砂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危害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燃烧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为防止事故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必要时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发生泄漏事故，立刻采取堵漏措施。

2) 即刻对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要求如下：

①疏散、撤离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由各生产班组安全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②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抢救队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生产班组安全员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奔跑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③离路线描述

建设单位对风险影响范围内人群制定详细的疏散方案，划定紧急集中点，并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撤离演练。相应负责人应将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根据设立的风向标）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部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气体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厂内员工能从容撤离灾区，要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厂内疏散路线，员工按照指示迅速撤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负责人清点人数。

3) 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人员的疏散

如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污染物可能扩散的区域和污染物的性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需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政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和村落的人员进行疏散时，由公安、民政部门、街道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组报告。

本项目将厂区出口前面的空地作为临时安置集合点。本次项目厂区主要危险单元分布、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见附图。

(5)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

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清运，本次报告核算应急事故池以整个厂区进行核算。

①事故应急池设置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全厂最大液体容器容积为润滑油桶， V_1 取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厂房火灾类别属于丙类，耐火等级二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 $>50000m^3$ ，因此建筑物室外消防用水量应 $\geq 40L/s$ 计，故企业消防泵设计流量取 $40L/s$ ；表 3.5.2 丙类厂房， $h < 24m$ ，因此建筑物室内消防水设计用量取 $2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丙类厂房设计火灾持续时间 $3h$ ，故本次取 $3h$ ，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64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内雨水管网分布密集、其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的设施。根据企业提供，整个厂区外管道设计管径为 $650mm$ ，长度约 $1350m$ ，则雨水管网容纳容积约为 $448m^3$ ，故 $V_3=448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区域面积，公顷，整个厂区可能受污染区域的汇水面积约 1 公顷；

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

$V_{雨}=10qF=m^3$ 。故此处 V_5 取 $66.7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2 + 648 - 448 + 0 + 66.7 = 266.9m^3$$

因此，目前租赁厂区已设置 $270m^3$ 应急事故池，本次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应急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 ，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五、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各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原料仓库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化学品仓库

内，当企业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需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采用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见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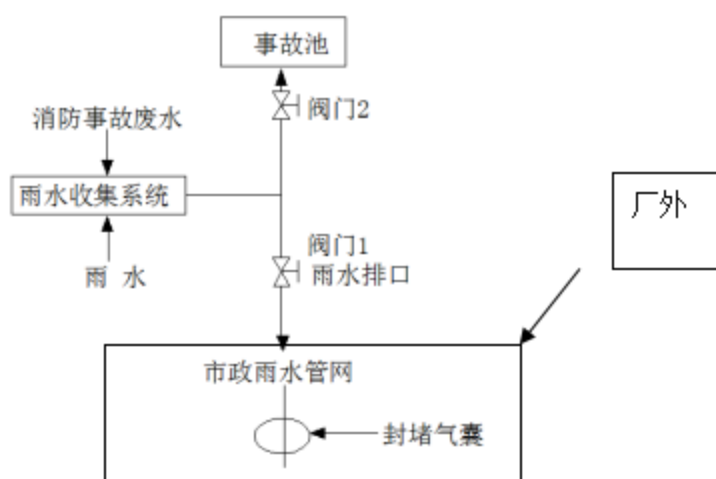


图 4.2-4 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打开；阀门 2 常闭；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如皋市如城街道政府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用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六、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 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3)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4)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八、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1) 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2) 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仓库、车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监视。

3) 可燃气体报警仪：在天然气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时进行监控。

4) 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气囊/阀门，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水排口闸阀/填充封堵气囊。

5) 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打入事故池，污水收集池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泄漏，打入废水收集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定相应的危险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九、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如城街道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1) 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2) 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企业可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互助协议，当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救援小组共享。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

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3)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 严重影响到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 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 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 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目前如城街道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 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 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 构筑“一家有难, 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 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如城街道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 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 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 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 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 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 本次建成后,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了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组成。应急综合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水污染专项、大气污染专项等)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场所的应急预案, 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综合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场所的具体预案, 应急综合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2) 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1) 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表 4.2-46 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事故类型
厂区雨水排口处	pH、COD、石油类	生产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等产生的消防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水排口处	pH、COD、石油类	生产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等产生的消防废水
-------	------------	----------------------

2)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液体泄漏引发的气体泄漏事故性排放时，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表 4.2-47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三级事故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	颗粒物、CO、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二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连续监测 2~3 天
一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事故结束后	废气排放口、事故地上风向的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

表 4.2-48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防毒面具	1
	安全帽、安全带	4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20kg
	活性炭	10kg
	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270m ³
	控制阀门（依托出租方）	若干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常用应急物资	防毒口罩	3
	警戒绳、安全绳	30m
	急救箱	1
	应急照明	1
	水泵	1
	应急电缆	1 套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测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4) 风险管理制度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需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企业在下一步过程中细化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2)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由安全环保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全厂员工进行关于化学品泄漏进行封堵处置，故障废气治理设施的快速关停维修保障，防止废水外排至厂区外的封堵处置、厂区人员应急疏散与急救等各种类型的环境风险事故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3)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1) 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

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2) 应急演练

①演练方式

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参演部门对演练进行总结，提出修改预案的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告作为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之一。

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6) 环境风险标志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十一、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49。

表 4.2-49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十二、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及泄漏事故。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综上可知，本次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50。

表 4.2-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强热塑性复合带材、复合板材及制品搬迁扩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如皋市	如城街道新民村 15 组	
厂区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6 分 31.212 秒	纬度	32 度 24 分 7.5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等 主要分布：车间仓库、危废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热熔胶、润滑油、导热油等，其主要风险为泄漏中毒风险，以及遇明火，风险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有害物质引起的中毒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世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基地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基地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世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9)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废气、废水、危废暂存库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 ，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2.8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8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消声器、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等	外售综合利用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车间设置1个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设置1个20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2) 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不新增用地,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在车间专用区域,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			

	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2)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按照苏环办[2020]101 文，企业在建设过程，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必须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 (5)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超过 1 万吨，属“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 中属于登记管理；对照“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属于简化管理。结合全厂从严考虑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二氧化硫	0	0	0	0.03	0	0.03	+0.03
		氮氧化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0.0912	0.0912	0	0.26	0.0912	0.26	+0.1688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46	0	0.046	+0.046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6	0	0.389	0.096	0.389	+0.293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720	480	720	+240
		COD	0.1824	0.1824	0	0.1958	0.1824	0.1958	+0.0134
		SS	0.1344	0.1344	0	0.0576	0.1344	0.0576	+0.096
		氨氮	0.0115	0.0115	0	0.0235	0.0115	0.0235	+0.012
		TN	0.0192	0.0192	0	0.0323	0.0192	0.0323	+0.0131
		TP	0.00192	0.00192	0	0.0031	0.00192	0.0031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52	0.152	0	0.788	0.152	0.788	+0.636
		废边角料	0.22	0.22	0	13	0.22	13	+12.78
		除尘灰	0	0	0	0.184	0	0.184	+0.184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模具	0	0	0	0.01	0	0.01	+0.01
	不合格品	0	0	0	13	0	13	+13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0	0	2（每 8 年）	0	2（每 8 年）	+2（每 8 年）
	废活性炭	35	35	0	38.05	35	38.05	+3.5
	废油桶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润滑油	0.1	0.1	0	0.5（每两年）	0.1	0.5（每两年）	+0.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303	0	0.303	+0.303
生活垃圾		3	3	0	6	3	6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合同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工业聚集区证明、土地证、租赁协议（含九鼎及正威关系说明）
-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热熔胶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审批申请表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确认函、污水接管承诺
- 附件 10 承诺书、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声明
- 附件 12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查询报告
- 附件 1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16 专家意见/评估单位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17 总量预报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 如皋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截图
- 附图 7 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9 现场勘探照片
- 附图 10 如皋市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11 如皋市中心城区噪声图